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3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生物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28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龙生物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产生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3,374.24 万元。我们检查了新龙生物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实施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可收回性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龙生物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 10,499.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664.60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部分往来款及项目款形成时间较长、金额较大，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



增加了我们的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款及项目款的实际用途、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亦无法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新龙生物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新龙生物公司近两年收入大幅下滑，当期及历史期间利润波动剧烈，大额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等偶发事项导致，利润指标不具备经营代表性，故本期选取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06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存在合理变更。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新龙生物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



事项对报告期内新龙生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龙生物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小强
Full name: 郑小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04
Date of birth: 1984-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41104119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41104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郑小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55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东莞分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东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0日

事务所 CPAs: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4日



